

武汉市洪山区民防办公室文件

洪民防〔2016〕14号

洪山区民防办公室 关于立即开展全区人防安全生产大检查的 紧急通知

街道武装部、各高校人防管理部门：

近期，全国各地接连发生多起重特大安全事故，特别是江西宜春市丰城发电厂“11.24”特大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，根据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和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区安全生产紧急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区人防工作实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，切实抓好组织领导

各街道武装部和高校人防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大检

查工作，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责任，深入现场督导检查，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，确保各项安全措施得到落实。区民防办成立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办公室主任李吉森任组长，办公室副主任黄萍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和各街、乡武装部长、各高校人防部门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综合科二室，具体组织协调和指导督查。

二、全面覆盖，确保检查不留死角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执法、重实效”的总体要求，以人员密集场所人防工程为重点，对所辖人防工程进行全面检查，深入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，堵塞安全生产监管漏洞，强化安全生产措施。通过安全生产大检查，全面摸清安全生产隐患和薄弱环节，标本兼治，远近结合，依法治理，保持全区民防系统良好的安全态势和稳定的局面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迅速开展大检查

（一）重点范围

区办公共人防工程及人员密集场所的人防工程，全区平战结合利用的人防工程。

（二）重点内容

- 1、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不健全，主体责任不明确、监管措施不落实，隐患整改不到位的；
- 2、无证、证照不全或过期、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

的；

- 3、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演练不落实的；
- 4、人员密集场所未取得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的；
- 5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道不畅通，防火分区改变，无指示标志或指示标志不明显的；
- 6、消防设施未按国家法律法规合理配置和定期检测的；电器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，乱接乱拉的；
- 7、人防工程内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、化学物品的；
- 8、在人防工程内居住、生火做饭的。

四、加强督查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

根据市、区的统一安排，全区民防系统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各单位要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与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相结合，加强安全生产各项工作，坚持标本兼治，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注重建立长效机制，提高安全生产的基础保障水平和防范事故能力。

区办将组成两个检查组，对自管工程和重点部位、重点场所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各街乡武装部、各高校人防管理部门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情况、图片资料和存在的问题报区民防办综合科二室。

区民防办公室联系人：宁元清、李学林

联系电话：87109931

传 真：87109931

QQ 邮箱：2781678748

洪山区民防办公室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

洪山区民防办公室综合科

2016 年 12 月 2 日印发
